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7.12.21 師培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3.11 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8082 號函修正

109.04.27 師培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5.1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66916 號函通過

111.09.07 師培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11.10.05 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104470 號函通過

112.03.08 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有關本校學生甄選修習教育學程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優秀專業之師資。

第三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由本中心設置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辦理，規定如下：

- 一、本中心應組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校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在校學生申請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相關事宜。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四、前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另訂定之，其中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資格如下：

- 一、本校經教育部核准，每學年開設之教育學程，其招生班級數與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 二、申請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之本校在學學生，經各系、所完成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本中心舉行之甄選。
- 三、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與標準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第五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三人。但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重新認定後，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
-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或國民小學加註專長者，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且學分修習上限以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相關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

其餘隨班附讀相關作業事宜，另依本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隨班附讀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如下：

- 一、凡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成績概以 C-（六十分）為及格，已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及格者，得向本中心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其格式由本中心訂定之。
-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及成績：大學部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一併計入每學期之學分總數及學業成績計算；研究所學生依本校學則第

六十五條規定，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三、教育學程修課其他應遵行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一學分，但屬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則皆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二)經教育部核准之師資培育學系研究所師資生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三學分，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專門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專門課程不得修習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畢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者，不得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 (四)教育學程以單獨開班為原則，開課人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得隨相同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
- (五)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等相關事宜，另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四、本校非師資生得申請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並得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採計或抵免學分。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依據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抵免或採認，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三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五、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條 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如下：

- 一、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學生在主修系、所之外，加修之科目與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則不在此限，且放棄師資生資格之名額，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 二、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分列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28 學分。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已達規定學分，超修之課程可計入選修科目及學分，但不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4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8 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為必修，其餘選 2 科。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包括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又分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三個領域。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專門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為必修。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12 學分。

4.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之師資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1. 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

2. 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

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之修業期程各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於規定之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延長修業年限及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與第六十六條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先行畢業或依本校學則應予退學之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 1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2 學期，並有修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採認或抵免，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第十一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並依本校學則、本辦法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依前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質教育課程者，經本校審核通過抵免學分後，其總計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修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如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可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數及修業期程(應具師資生資格並須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且不含寒修)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仍應修足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二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經確認兩校皆經教育部核定有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跨校選課。
-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原(就讀學)校及他校之同意。
- 三、本校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跨校選課事宜。
- 四、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採認、抵免等事宜。  
本校師資生應依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本辦法第十三條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六、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之教育學程科目，僅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且每學期至多以三科為限。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資格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該抵免要點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與成績要求等)，並檢核學生資格。

第十四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師資生，符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者，始具實習資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課程申請：

- 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歷年成績單。
- 四、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五、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六、實習同意書。

七、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前項符合修讀教育實習課程要件之師資生，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據以辦理。

師資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不符「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係為形式要件不符，應逕行退件不予受理；具同法第二十六條之情事者，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按本校收費標準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00 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40 元。學生於規定期限未繳費且無正當理由經核准者，由本中心逕行註銷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教育實習輔導費應專款專用。

第十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學業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 70 分者。
- (二)操行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 80 分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